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76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687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7學年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課程」各校教師研習完成率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97849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7月2日原民教字第1080040313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計107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研習完成率，研習完成率之採計期間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8年5月30日止。
- 三、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 四、請貴校教師於108學年度完成相關研習。

正本：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